

## 甘南州“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部门领域	实施层级			
	机动车检查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	州、县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县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张舞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